

附表 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建或維護補助項目表

類別	評估指標	補助項目	備註
一、建築物外部	公安 共安全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申請項目完整為一段) 騎樓整平至少以路
	環境 景觀	1. 無遮簷人行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2. 無遮簷人行行道鋪面工程。 3. 無遮簷人行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其他	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二、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公安 共安全	1.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施。 2.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環境 景觀	1.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2.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3.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4. 屋頂平露台綠美化工程。 5.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外牆清洗、拆除鐵窗等工程)。 6. 建築物外牆修繕工程。 7.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	建築物外部門窗以原建築工程,至少為一幢。
	其他	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